

112 年證券商推廣臺灣創新板合格投資人競賽獎勵活動辦法

112/09

一、主辦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本公司)。

二、活動目的

為推動臺灣創新板之發展，獎勵證券商向其客戶宣導創新板制度，並協助適格投資人完成創新板風險預告書簽署，以提升「合格投資人」戶數，特立本辦法獎勵業者協助推廣活動。

三、活動對象

本活動對象為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證券商。

四、活動內容

(一) 活動期間：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

(二) 競賽方式：

每月依證券商申報其各營業據點(總、分公司)「當月合格投資人淨新增戶數」計算(需扣除銷戶數)，當月淨新增戶數達 50 戶(每季將視達標情形動態調整)，即可參加競賽。

(三) 競賽獎項：

A、證券經紀商努力不懈獎

依當月淨新增戶數成長百分比排名，前 10 名給予 2 萬元獎勵金。

淨新增戶數成長百分比之資料計算至小數後第 4 位，採第 5 位四捨五入，如遇成長百分比相同者，以淨新增戶數高者排序在前；依前開規則排名不足額時不遞補。

B、證券經紀商奮發向上獎

依當月淨新增戶數排名，前 10 名給予 2 萬元獎勵金。

C、證券經紀商主管領導有方獎

依前項證券經紀商奮發向上獎當月之得獎名單，另外給予 2

萬元獎勵金予該據點之 1 名分公司經理人或營業櫃檯主管。

D、證券商營業員貢獻卓越獎

依營業員每月推廣符合「合格投資人」條件之自然人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以下簡稱風險預告書）」並成功登錄之人數排名，前 10 名給予 3 萬元獎勵金。

營業員告知合格投資人活動登錄網址連結，由投資人自行輸入個人資料、券商代號、營業員姓名等相關資料，並上傳「創新板風險預告書」，將以該登錄網站之統計資料作為營業員貢獻排名依據。

如遇投資人登錄數相同者，營業員名次併列並以總人數 10 人為限，人數超過者採隨機抽籤方式決定得獎名單。

五、臺灣創新板「合格投資人」戶數之申報方式

為利於合格投資人戶數競賽活動順利舉行，證券商（含外資證券商）須配合每月申報臺灣創新板之「合格投資人」淨新增戶數。

（一）申報平台及方式：

各證券商總公司(代替分公司)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進行申報，子路徑為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開戶數(申報區)項下之申報作業

(https://brks.twse.com.tw/kbr/default_normal.htm)，依照設定好之格式，使用 txt 檔案上傳。

（二）申報時間及期限：

總公司應於每月十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個營業日)以前，彙總各分公司之資料，申報前一月份整個月合計數字。逾申報期限後無法上傳檔案。

（三）申報項目內容：

1、「已開立普通交易戶之法人數」<月底累計數>

(1) 截至申報資料月底已開立普通交易戶之法人數：統計至

月底最後營業日當天之「已開立普通交易戶之法人數」
(包含已完成及未完成適格作業之法人)。

- (2) 客戶開戶資料排除身分碼為 000 本國自然人、185 非法人團體、188 受監護人、222 信託戶、611 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200 僑外自然人、500 華僑自然人、510 大陸地區自然人、705 專戶、404 境內境外外國自然人。

2、已完成臺灣創新板適格作業之各項合格投資人戶數如下：

〈當月新增戶數〉

-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 (2) 高淨值投資法人：
此項係原規定條件，11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2 修正後本項目可填報為 0。
- (3) 書面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此項係原規定條件，11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2 修正後本項目可填報為 0。
- (4)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5) 其他合格法人：證券商申報時如無法明確歸類為係屬於前幾類之法人(含因應 112 年 3 月、9 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2 修正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之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請申報於「其他合格法人」欄位。此欄位之數據不得與前述(1)~(4)四個欄位重複申報。
- (6)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 A.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B.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

- (7) 其他合格自然人：有關前述(6)欄位之自然人，證券商申報時如無法明確歸類為係屬於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請申報於「其他合格自然人」。此欄位之數據不得與前述(6)欄位重複申報。

六、證券商競賽獎勵請領方式

- (一) 自 112 年 5 月起，每月 16 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在本公司官網公告前一月份證券商得獎名單及得獎金額，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證券商，得獎者請具函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請款：
1. 本公司得獎通知函影本。
 2. 收據(貼足獎金總額 4‰之印花稅票)。
 3. 匯款資料(包含戶名、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存摺影本、統一編號及登記地址)。
 4. 證券商據實申報聲明書。
- (二) 關於「證券經紀商奮發向上獎」之分公司經理人或營業櫃檯主管名單，由當月得獎證券經紀商，領獎時另外提供分公司經理人或營業櫃檯主管名單(1名)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及親簽收據正本)，不得以公司名義領取該項獎勵金。
- (三) 關於「證券商營業員貢獻卓越獎」之得獎名單，本公司將另通知得獎者，領獎時須提供相關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匯款資料及親簽收據正本)。
- (四) 領獎回寄資料期限：每月中旬公告前一月得獎名單，回寄資料期限為次月中旬，以郵寄資料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 得獎者申請資料請郵寄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收(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0樓)。

七、附則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臺灣創新板(TIB)專區」網頁說明，亦可洽本公司交易部周小姐(02)8101-3132。
- (二) 參與本活動之證券商，同意本公司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本公司官網，另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公司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者，或領獎回寄資料期限逾期未檢附資料回覆者，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該獎項不予補發且不予遞補。
- (三) 證券商應據實辦理合格投資人戶數之申報，請領獎金時需填具據實申報聲明書，本公司將不定期進行查核，如經查證未確實者，導致得獎名次異動者，本公司得取消得獎資格，及須返還獎金，並得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本公司蒐集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不會將上述資料做蒐集及處理目的外之利用。就本公司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本公司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五) 得獎證券商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六) 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

(七)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